

就向提供 IP 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 設立新牌照的諮詢文件

行政摘要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向提供 IP 電話服務的服務營辦商設立新牌照發出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有關發牌條件及牌照收費模式的意見，以落實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電訊局長聲明「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內訂明的 IP 電話服務規管架構。服務營辦商牌照擬稿及相關文件已附載於該諮詢文件。

2. 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並不獲批給設施方面的權利，因此不得設置或維持任何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電訊設施。除此之外，電訊局長建議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服務範圍基本上應與固網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相同，包括操作第一類服務（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屬性的服務）、第二類服務（不完全具備傳統電話服務所有屬性的服務），以及其他各類屬於服務營辦商牌照附表 1 所指的對內及對外電訊服務。

3. 根據建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可同時提供第一及第二類服務。不同服務「類別」的牌照責任將有所不同。操作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必須在所有促銷、推廣或宣傳資料聲明有關服務類別。持牌人所提供的服務如無上述聲明，將被視為第一類服務。持牌人必須遵從所有適用於第一類服務的牌照條件。

4. 由於服務營辦商牌照屬於服務牌照，電訊局長建議跟隨適用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服務牌照有效期。建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可由電訊局長每年酌情續牌。

5. 建議的服務營辦商牌照費用須在發出牌照時及在每年的續牌日繳付，並採用混合的定額及不定額費用的收費模式。就定額費用而言，服務範圍在牌照有效期內若包括第一類服務，建議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須繳付 9 萬元費用。服務範圍在牌照有效期內若不包括第一類服務，建議須繳付 2.5 萬元費用。至於不定額費用，建議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須就電訊局長向其指配在號碼組內的每個電話號碼繳付 7 元費用。

6. 對該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或之前送達電訊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